

《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6441

10位ISBN编号：7511836445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周玉华 编

页数：4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

内容概要

《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是中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读本，由周玉华编著。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以后，保障法律的实施，建设法治国家，需要作为司法机关的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好三大功能。

《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共分四篇，内容包括：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人民法院在权利救济中的功能定位、理念及措施；人民法院在公权制约中的功能定位、理念及措施；人民法院在纠纷终结中的功能定位、理念及措施。

《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

作者简介

周玉华，1951年9月生，山东安丘人。现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已出版著作《传统文化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价值观》、《司法之道—以当事人为本》、《刑罚之道》、《经济犯罪与刑罚》、《司法要略》等，并先后在《人民司法》、《山东审判》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

书籍目录

第一篇 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

人民法院“三大功能”的理论阐释与实践展开

法律体系形成后的司法——应警惕“可操作性”的标签化蔓延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能动司法是实现法院

“三大功能”的最佳方式

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理论认识与实践路径

法律体系之社会认同——基层法院“以当事人为本”理念的司法践行

影响司法功能发挥的因素、成因及解决路径

社会结构性紧张语境中的司法“三大功能”

法律体系形成后法院职能发挥的内在根据——以彭宇案为例的分析

论司法审判与民意的关系——以张明宝事件为分析视角

人民法院功能定位面临的困境与出路

法院公共政策形成功能探析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之司法应对——以人民法院“创新司法”为视角

法律体系形成与人民法院使命

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发挥——以群众观点为视角

社会管理创新视野下的涉诉信访制度——兼谈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

法院“三大功能”实现路径探析——以行政非诉执行模式选择为视角

以理性的司法实现司法的理性——以人民法院“三大功能”为研究视角

浅析人民法院“三大功能”理论及实践指导意义

论人民法院“三大功能”的价值定位

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价值冲突与选择——以人民法院职能定位为视角

探索社会转型时期人民法院发展的新思路

第二篇 人民法院在权利救济中的功能定位、理念及措施

回应之思：“个案救济”与“公众引导”——以人民法院权利救济之功能定位为视角

社会管理创新视角下特困申请执行人之救助——基于执行案件两分机制的考察

人民法院对商标近似及其侵权判定研究

略论我国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现状、不足及建议

困境与出路——案外人申请再审制度之完善构想

从“亡羊补牢”到“未雨绸缪”——家事审判中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实证分析

人民法院在应有权利到实有权利过程中的作用

法院高调解率下的冷思考——以民商事调解案件申请执行情况为研究视角

论我国执行救助基金制度的完善——以垦利法院为主要样本

权利救济视野下刑事被害人救助基金的建立与完善

民商事抗诉再审案件的几个问题

反思与重构：人民法院权利救济功能之再审视

第三篇 人民法院在公权制约中的功能定位、理念及措施

论司法建议的性质与功能——以司法建议对公权力的制约为视角

基层法院行政审判与行政权力控制——以垦利法院行政审判为考察样本

案析行政审判对政府管理的作用和启示——以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为视角

规范二审裁判权运行的思考

和谐司法语境下控辩协商制度的借鉴构想

以司法审查的标准为视角看司法权对行政权的制约

第四篇 人民法院在纠纷终结中的功能定位、理念及措施

返回司法的形而下：重新发现人民法院的纠纷终结功能

立法目的、社会效果与能动司法——浅析人民法院在纠纷终结中的功能定位、理念及措施

规则之治与乡土逻辑内在紧张下的司法抉择——浅议民间法在人民法院发挥纠纷终结功能中的运用

《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

铸就农村地区纠纷终结工作的“定海神针”——略论人民法院纠纷终结功能的乡土行进路径
乡土司法与纠纷终结——基层纠纷解决方式的反思与探索
基层人民法院纠纷解决的困境与出路——以建立和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为契入点
司法调解规范化路径选择与制度重构——以民事诉讼目的为视角
浅析人民法院纠纷终结功能的实现——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为视角
人民法院在纠纷终结中的功能定位、理念及措施
“东营法院杯”征文获奖名单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是法律条款本身太宽泛、太笼统，只做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就会使法律成为宣示性、倡导性道德信条，很多人认为这样的法律因为不具有可操作性实际上是摆设。但我们发现，说这种话的多是法官或者其他执行法律的人。律师所说的“法律可操作性”恰恰与此相反，反而是指那些原则性的、笼统的法律规定。所谓法律的可操作性就是利用法官等所讲的“法律的不可操作性”来进行操作。很多律师认为，某个案子，从程序上、证据上，有很多操作的余地。这个“余地”恰恰是指一般人所指称的法律模糊、不确定、不周延、矛盾等。“如果很好地利用主观、客观条件，这个案子的委托方，就有可能胜诉。反之，如果没有利用，就会败诉。或者说，这是一个既可能胜诉，也可能败诉的案子。就看律师、当事人如何进行运作了。”在这里操作就是指运作。“一个案子的可操作性，给律师施展才能创造了广阔的天地。也对律师的良知，是一个考验。当事人能否、或者说是肯否付出相应高额的律师费，以获得（或者说是‘购买’）充分高明的技巧，将操作性都利用起来，也是对当事人的号验。”面对这种情况，我们该如何认识法律的可操作性？从司法的角度看，法律不能也不能也不应该被操作，可操作性不能作为法律的特性。按照法治论者的设想，法律是用来约束我们的思维活动的规范，是制裁违法行为的依据。三是法律规范的要素缺乏不具有可操作性。如缺乏制裁要素、缺乏条件要素等。例如，1996年10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章“家庭赡养与扶养”第10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第11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所谓“关心”、“精神上慰藉”已经有“看望或者问候”的意思；然而第5章“法律责任”第45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其中“赡养费或者抚养费”仅涉及“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的范畴，如何确保“关心”、“精神上慰藉”落到实处，并无任何制裁性的规定，致使该条款因无法确保“关心”、“精神上慰藉”落到实处而不具可操作性。如今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草案“意在通过法律推动亲情、孝心走进新时代”，充分体现出社会对于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关心。然而，仔细揣摩对比，不难发现：这条法规依然是不具可操作性的一纸空文。缺乏制裁性条款多是一些道德要求，或者一些原则性的规定，这是法律道德化的必然反映，立法者必须在法律中表述一些基本的道德性倡导，但对这些倡导性条款因其本身是道德信条，一般来说都拿不出具体的处罚办法，缺乏制裁的要素，成为所谓的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这里的问题也许在于，这里的操作该是谁来操作？显然作者是在指出执法主体无法在诉讼的角度上操作。但是我认为，只要执法主体愿意，他们所依据的法律是十分宽泛的，按照律师的观点恰恰是非常容易操作的。关键是世风日下，社会缺乏守望良知的人，法官们对这些涉及道德的行为，只要不是极端的情况不敢“操作”（适用）。在这里，法律是不是废纸实际上又回到了法官的职业道德操守上了。从一个方面说，这些道德性的倡导大家是都能够理解的，不愿意执行绝不是理解不了或规定得不够细致。

《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

编辑推荐

《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法律体系形成与法院职能作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